#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補充規定

### 一、收托(費)期間:

第一學期: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實際課程起迄日期: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新生入園可免費試讀 0 天。

二、招收對象:二足歲至五足歲的小朋友(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)。

#### 三、保育時間:

(一)半日制:每週一至五,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(二)全日制:每週一至五,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#### 四、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:

(一)依據基隆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18302B 號令修正發布-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。

### (二)收費項目表:

收費項目		收費項目標準	收費內容	備註	
學費		2~6歲幼兒兔學費補助	0 元	0~6 歲幼兒兔學費 補助	
	雜費	100 元/月	100*4.5= <b>450</b> 元		
	半日制	120 元/月	120*4.5= <b>540</b> 元		
活動費	全日制	160 元/月	160*4.5= <b>720</b> 元		
	半日制	210 元/月	210*4.5= <b>945</b> 元		
材料費	全日制	240 元/月	240*4.5= <b>1,080</b> 元		
	半日制	500 元/月	500*4.5= <b>2,250</b> 元		
點心費	全日制	830 元/月	830*4.5= <b>3,735</b> 元		
	半日制(不午餐)	0	0 元		
午餐費	半日制(含午餐) 全日制	670 元/月	670*4.5= <b>3,015</b> 元		
家長會費		一學期(4.5 個月)	100 元	一户收一位(兄姐)	
保險費		依據市府統一招標金額 一學期(4.5 個月)	175 元		
課後延托費		1 H/40 元*94 天		元 以實際延托時數	
		2 H/80 元*94 天	80*94= <b>7,520</b> 元	計算	

	半/全日班制	收費內容	胎次別為第 1 胎 (一般生)	胎次別為第 2 胎 (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教)	備註
	半日(不午餐)	4,185 元	0 元	0 元	111學年度第 一學期收費金
	半日+午餐	7,200 元	450 元	0 元	額扣除補助 【我國少子女化
	全日不延托	9,000 元	2,250 元	0 元	對策計劃(107 年~113年)0~6
	全日+課後延托1小時	12,760 元	6,010 元		歲國家一起養】
	全日+課後延托2小時	16,520 元	9,770 元	7,520 元	

## (三)幼兒中途入園、離園及請假規定:

- 1. 學費、雜費:費用以就讀當日起算,按比例覈實收費。
- 2. 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自幼 兒中途入園規定入園當月收取費用,其未滿一個月部分,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- 3. 幼兒中途離園、因故請假及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退費規定: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 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補助相關注意事項:

計畫名稱		補助內容					
	1.	. 為了符合家長對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期待,規劃從106年到112年達成增加3,000班的目標,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等公共化幼兒園,未來4年(110至113年)再增加超過5萬個就學名額。					
	2.	. 幼兒年齡:2歲至入國小前者。					
	3.	3. 家長每月繳費:					
		類型	幼兒出生胎次	107.8~110.7	110.8~111.7	111.8以後	
ナト 鍵 ユナ n L			第1胎	不超過2,500元	不超過1,500元	不超過1,000元	
就學補助 			第2胎	不超過2,500元	免費	免費	
		公立	第3胎(含)以上	不超過2,500元	免費	免費	
		註: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「其他」項目。					
	4.	申請方	申請方式:				
		入學即減免費用,家長不用申請,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, 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。					

家長會費	<ol> <li>低收入戶免繳。</li> <li>以家庭為單位,每戶收取一位費用(符合減免資格者,免繳家長會費),本園收費以兄姐為收費對象。</li> </ol>
保險費	公所所列冊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子女、重度身障家長或幼兒(需有手冊)免繳
課後延托費	<ol> <li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(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專案核准,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)。</li> <li>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,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。</li> </ol>
備註	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, 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,並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。

### 六、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繳費日期:依繳費單據上之繳費期限。
- (二)註冊方式:持註冊單至四大便利商店繳交或信用卡網路繳費繳交。
- (三)請於112年2月20日(一)前完成註冊手續。 註冊單學校回收聯請於112年2月28日(二)前繳回。
- (四)以下情況視為放棄就讀,將由候補幼生遞補該名額:
  - 1. 未在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。
  - 2. 尚未繳清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費用者。
  - 3. 倘有特殊因素已報本園專案處理者,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計畫奉園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